

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告

上海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、上海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我中心受理你方工伤职工黄英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，并已依法先行支付黄英工伤保险待遇27784.62元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《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》（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27784.62元）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对偿还决定书不服，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